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呈請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接獲華成國際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債，且呈請人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該呈請」）。呈請人亦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馮浚榜先生（「馮先生」）與呈請人進行談判，呈請人同意即時撤回開曼法院的訴訟程序，包括該呈請及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法律代表的通知，有關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呈請相關指示的聆訊已定於2021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進行。馮先生與呈請人溝通，並獲悉開曼法院的訴訟程序尚未撤回。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與呈請人進行談判。

## 呈請人

呈請人是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之承付票據的持有人，承付票據的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呈請人票據」）。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新承付票據（「新承付票據」），以償還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之本金額為港幣280百萬元之承付票據以及其應計及違約利息。新承付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港幣683百萬元，按年利率5%計息，應於2024年4月15日支付。呈請人票據是本公司按中聚的指示發行予呈請人，為新承付票據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最新進展及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曾錦清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